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4期（总第20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4 期

(总第 20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5〕15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
重点工作的通知
(济办发〔2015〕17 号) (8)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5〕12 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23 号文件加强行政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3 号) (2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计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计量服务水平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5〕14 号)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5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6号） （32）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鲁人社发〔2015〕29号
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6号） （3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2号） （35）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5〕15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4〕40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档案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以及人民群

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档案工作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档案工作涉及的领域、内容和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档案工作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专业化转型进入了关键时期。近年来，全市档案工作在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市档案工作

还存在一些亟待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档案意识不够强，档案工作发展不平衡，档案工作投入保障不足，档案馆库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滞后，依法治档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档案干部队伍人才结构、整体素质有待调整和提高等。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从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理顺体制，强化保障，推动档案工作改革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建立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市和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的档案工作。市和县（市）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集中管理和提供利用本行政区域内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建立档案工作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全面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将档案工作渗透、贯彻于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管。各级开发区档案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园区部门和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村、社区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指定

专人负责档案工作，确保建档无盲区、存档有场所、管档有专人。

（二）提高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能力。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档案事务。严格按照《档案法》《山东省档案条例》《济南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地方性档案法规规章。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创造条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配齐配强档案执法人员，支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单位的档案事务，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案件。依据《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档案行政管理、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类档案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工作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档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档案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三）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档案工作大格局。树立“大档案”理念，推动档案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都要明确档案工作机构、明确档案保管场所、明确档案管理专人，确保做好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和档案管理利用工作。在党政机关办公地点集中的地方，逐步建立机关文档管理中心，实施集约化管理。档案资源多且利用频繁的涉民部门应依法建立专业性的档案中心（馆）。加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支持和引导非公企业做好档案工作，推动新领域、新机构、新型社会组织普遍实现规范化建档、保管和利用。鼓

励、支持各类开发园区、功能板块及相关大中型企业，在档案达到一定数量后，根据发展需要建立特色档案馆或档案管理中心。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市和县（市）区级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化。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建立家庭档案。规范、支持档案中介机构、专业机构等参与档案事务服务。

三、积极推进档案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一）全面推进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党委、政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要将档案馆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到 2020 年，全面消除“不达标馆”、“危房馆”。市档案馆力争尽快启动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新馆。县（市）区新建档案馆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其中库房、技术用房面积总和不应低于总面积的 60%，利用服务、宣传教育用房面积总和不应低于总面积的 20%。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档案馆，探索实行村（社区）档案由乡镇（街道）管理的新模式。

（二）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信息化工作，依托全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创新平台开展有关建设。要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强化档案部门对电子文件形成和归档的全程监督指导。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档案管

理中的应用，有效整合利用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建设服务“智慧泉城”的智慧档案。按照“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服务网络化”的要求，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到 2020 年，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建成符合国家标准数字档案馆。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加快推进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电子档案移交等体制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数字档案室。

四、努力构建广领域全覆盖的档案资源体系

（一）依法加强对档案资源收集的监管。严格执行文件材料归档制度，未经档案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决定档案的归属与流向，不得拒绝移交应当进馆的档案。进一步落实完善档案部门参与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跟踪指导和竣工验收，确保有关档案齐全完整和有序管理。加强对新领域、新专业、新机构、新社会组织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制定或修订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做到应交尽交、应归尽归、应收尽收。

（二）科学整合监管档案资源。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建立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档案馆（室）集中统一管理的档案资源管理架构。强化机构改革、区划调整、企业改制等过程中档案的流向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档案部门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处置档案资料，严防档案资源流失。破产企业的档案处置应按规定列入破产程序。各专业档案馆要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探索建立社会散存档

案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三）加大档案资源征集力度。深入实施城市记忆工程、乡村记忆工程和企业记忆工程，加大对重要人物、民风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历史事件等地方特色档案和音像、实物、口述等多种载体档案的征集力度。积极开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档案的收集征集工作，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积极开展境外珍贵历史档案资料征集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个人收藏有价值的档案，鼓励向档案馆捐赠档案。

五、不断打造满足社会各方需求的档案利用体系

（一）提高档案利用服务水平。围绕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需要，不断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以电子政务为依托，拓展延伸数字档案馆信息共享功能，建立完善服务网络，2017 年底前，将全市民生档案共享服务拓展到所有乡镇（街道）、涉民部门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成档案利用“一公里服务圈”。各级各类档案馆要设立相对独立、标识统一、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基本设施齐全、服务环境温馨、群众满意度高的文档查阅场所，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档案鉴定划控工作，依法及时开放应开放的档案。

（二）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对档案资源的深度开发，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深层次、高质量的档案信息产品，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积极推进档案文化精品建设，通过出版档案编研成果、举办档案史料展览等多种形式，打造具有泉城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

见的档案文化精品，进一步满足公众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

（三）增强档案文化宣教功能。充分利用档案资源，积极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社会教育实践基地，紧扣社会热点问题、重大活动及历史纪念日等，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使各级各类档案馆成为党员干部、青少年和社会各界接受教育的重要基地和地方历史文化的展示场所。

六、继续完善确保万无一失的档案安全体系

（一）切实改善档案安全保管条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第一”作为档案工作的生命线，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建设、改造档案库房，积极采用各种现代化设施设备，不断改善档案保管保护条件。强化馆（室）藏档案安全保护，对重要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管理，积极开展档案修复抢救及技术保护工作，确保档案安全。建立档案信息管理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推进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逐步实现全市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定。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强化对档案开放利用和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控，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二）建立完善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安全保护范围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档案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安全责任制。建立档案安全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

案，确保档案安全受到危害时，档案能够得到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定期开展档案安全专项检查和档案安全应急演练，提高人员安全素质，增强人员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档案安全。

（三）加大安全保密执法检查力度。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档案安全风险告知制度，加大档案安全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档案安全保密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各类档案馆（室）要经常开展档案安全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堵塞安全漏洞，严防档案损毁和失泄密事件发生。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

（一）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切实把档案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对档案事业的投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按照每卷档案每年不低于 3 元的标准核定档案维护费用。同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档案资料征集、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现代化管理、保管利用、安全保密、陈列展览、编纂研究、档案科研、设备购置维护、宣传教育及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强档案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改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选拔任用等创造条件。加强基层档案干部队伍建设，配备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档案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乡镇（街道）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档案工作。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参加岗位专业知识和继续教育培训。优化档案干部队伍结构，根据档案馆功能拓展、馆藏数量增长情况及档案信息化建设需求，及时增配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档案专业人才。

（四）营造档案事业发展良好环境。将档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教育整体规划，将档案法律法规政策和档案管理理论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档案意识。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广泛深入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档案宣传活动，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提升社会档案意识，形成关心支持档案工作的良好氛围。扩大档案工作对外交流交往，积极参与境内外档案工作交流与档案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档案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拓宽档案工作视野，提升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促进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1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 重点工作的通知

济办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10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济发〔2014〕27 号）精神，现就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一）规范董事会建设。市属国有企业尚未建立董事会的，要结合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据因企制宜、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董事会。已经建立董事会的，要科学界定董事会与国资监管机构、经理层之间的权利、责任、义务，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组织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董事会运作，有条件的企业可逐步试行外部董事制度，形成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

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力争到 2020 年，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实现规模合理、结构科学，职责明确、定位清晰，运行高效、程序规范的目标。

（二）加强监事会建设。依据《公司法》要求，在市属国有企业设置监事会，充实人员力量，提高监事能力水平。完善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边界和履职要求，突出监督重点，强化激励约束。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监事责任追究、监事行为规范、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运用等制度，并抓好制度落实，促进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事会揭示问题处理力度，及时汇总有关问题，逐项提出处理意见，建立问题整改督办和公示制度，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三）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市场化选聘机制，合理提高市场化选聘比例。结合实际在市属国有企业中试点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用人机制，减少行政干预，打破等级观念，制定科学考评体系，对于能够切实助推企业发展的高端人

才，要大胆进行市场化选用。

（四）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正确处理企业党委与“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探索企业党委与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明确、有机融合、运转协调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企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程序和途径，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党委应事先研究，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法定程序决策。健全企业党委研究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保证党委成员充分发表意见，规范会议记录，形成明确的审议意见。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

（五）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照中央精神和《公司法》规定，完善市属企业“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主体，明晰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决策水平。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程序，以会议形式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监事会通过列席有关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监督和质询。

（六）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办法相衔接，制定配

套办法，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市属国有企业稳步推开。提高资本证券化水平，加快市属企业及优质权属企业上市步伐，推动一批符合新三板条件的权属企业实现挂牌。促进股权多元化权属公司中小股东发挥制衡作用，支持中小股东派出的董事、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保护股东利益，避免盲目决策。

二、健全现代财务监管和审计制度

（一）强化企业财务监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财务违规行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有条件企业的财务管理要全面达到上市公司标准。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派出会计、财务总监、监事等形式，对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加强财务监管。综合运用预算管理、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内部审计、绩效评价等手段，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控制，强化动态监管。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加强当期监督，有效履行监事会对企业财务的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常态化检查评价制度，配合财务法规监督检查部门，定期检查评价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推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提高审计工作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完善企业内部审计机制，大型企业要全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中小型企业要设立专职人员，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要增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性，企业要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加大社会审计力

度，严格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计划对市属国有企业定期进行全面审计，对财务决算、业绩考核、重特大事项等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完善中介机构选聘和评价机制，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加大政府审计力度，严格实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并对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在其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建立常态化审计机制，每年制订审计计划，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或政府审计机关每 3 年对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审计一次。强化企业年度决算审计，严格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保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适时开展专项审计和调查，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审计反映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列出整改清单，逐个问题对账销号，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三）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在认真落实国资监管情况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开事项范围，将企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其他可能对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产生较大影响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市属国有企业书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三、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一）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

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将在岗职工人力资本增加值、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等作为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科学用人、提高效率。完善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制度，分类推进企业用工与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用工分配机制。推行人工成本管控、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规范履职待遇和劳动用工管理。

（二）推动建立企业内部市场化运营和激励机制。积极推动企业母子公司之间、权属企业之间按照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优胜劣汰。大力推动企业构建内部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系统完善的内部市场架构，使企业每个单位、每个岗位都成为内部市场主体，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岗位增值、个人增收、企业增效。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多种方式对非上市企业核心骨干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探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捐赠额度的激励方式，鼓励企业家捐助公益事业，更好地体现个人贡献的社会价值。

（三）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分类改革、成本分摊、协调推进的思路，根据省政府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我市市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实施意见。坚持分类推进改革，按照公用事业类、市场化服务类进行分类，采取不同的办法解决有关问题，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等按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对

家属区供水、供气、供暖等社会公用事业，移交有关社会组织或企业管理；对物业管理等社会化服务类机构，由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改革。坚持改革成本分摊制，改革成本由公共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企业共同承担。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和企业组成工作班子，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性质和作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四、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

（一）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监管。为保证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正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加强监管。同时，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循序渐进、逐步加严的原则，制定落实任职回避、公务回避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加大关联方交易监管力度。建立市属企业关联方交易监管制度，明确关联方范围，提出关联方交易的管理、监督、回避和信息披露办法，从制度上切断利益输送通道。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关联方交易专项效能监察，对违规交易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三）强化招投标监管。全面落实公开招投标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房地产出租等活动应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推动企业完善招投标过程监管，健全企业领导人牵头和审计、法律、财务等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加大职工民主监督力度，在企业推行职工评议制度，对招投标过程及结果提出评议意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每年

抽查部分企业，重点对招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招投标活动进行倒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涉及招投标方面的举报线索一查到底。

五、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模式

（一）开展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全市经济发展需要，通过改建、新建、整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起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健康发展的市场化运作平台，推动全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二）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市国资监管机构对当前市直部门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事业单位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实施统一监管。对国有文化企业等一些特殊领域的国有资产，由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由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实施。

（三）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按照管资本的模式进一步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切实赋予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企业法人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尽快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政府审查机制和责任承担机制。规范国资监管机构职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2015 年底前向企业和社会发布行使出资人职权清单。推进分类监管，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合理分类，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强化章程管理，分类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章程范本。完善业绩考核办法，突出提高质量效益、突出资

本回报的价值导向、突出对标考核的思路，引导企业加快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强化监督问责，建立监督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违规决策经营责任追究力度。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县（市）

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

JNCR-2015-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0 日

济南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投资拉动

1. 整合各类重点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及时确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预备项目和“十三五”储备项目。凡有审批需求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预备项目，全部实行绿色通道

审批服务。（市发改委、规划局、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2. 凡国家和省、市未明确要求必须由市级审批核准的投资事项或未明确实施层级的，一律下放到具备承接条件的县（市）区审批核准，涉及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国土资

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负责）

3. 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有关资金证明、履约保证书等审批要件，凡前一环节审查收取的审批要件后续环节一律不得收取，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首批清理取消相关审批要件清单。结合编制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运行管理。（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4. 对企业投资的核准类项目，除国家规定的重特大项目需环评前置审查外，仅保留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审查，实行并联审批。对备案项目，仅需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布局规划，做到即报即备。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备案项目业主承诺制和失信“黑名单”制。（市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5. 对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以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作为项目建设依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可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其中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性资金未绝对控股或未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投资建设项目，按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市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6. 设立城市发展基金，健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库，及时包装和推介一批 PPP 项目。PPP 项目经认定后，可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市财政局、发改委、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7. 我市“产业电子地图”系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投入试运行，并做好系统更新和功能拓展，形成全市统一的招

商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服务平台，实现与审批服务管理系统互联共享。（市发改委、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8. 试行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审批制度，由开发区管委会或片区开发机构统一备齐整个区域的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调查、雷电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矿产压覆审查等材料，报有关部门审批，产生费用列入片区开发成本。区域内新建、扩建项目共享区域评价结果，不再另行报批。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简化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办法。（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负责）

9. 严格落实地籍调查前置工作，土地招拍挂前应完成土地测绘、勘测定界、四邻指界、市政设施配套咨询等基础工作，相关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办理核发土地证前不再收取测绘、勘测等费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0. 土地供应向实体经济、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领域倾斜，土地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等土地供应基础工作全部下放至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产业园区和国土资源分局。采取原则上每月召开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简化审批程序方式，加快土地供应。取消用地规模论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商务局负责）

11. 研究解决研发用地产权分割转让问题，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具体推进办法。（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管理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委负责）

12. 民营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可自主决定是否招标，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任何部门不得以未实施招投标为由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负责）

13.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建设项目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后，施工许可手续应即报即办。调整优化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管理方式，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14. 对新报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收取。（市城乡建设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15. 加快旧城更新和城中村改造，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措施，制定旧城更新优惠政策，建立相关征收拆迁奖惩制度。对亟需落地的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市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负责）

16. 对未开工或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开发企业适时调整套型结构。对未开发的住宅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用于新兴产业、养老、文化、体育等项目开发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17. 之前已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研究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新引进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商务局负责）

18.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制定我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具体措施。（市编办、财政局、民政局、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19.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凡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收费。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市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20. 简化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按照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原则，推行信用等级分级管理，引进社会监管机制，强化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对受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由节点式监督抽检改为施工过程随机抽检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图政策性审查与技术性审查实行并联办理，有关审查部门和审图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结，放开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市场，由审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相关具体实施办法。（市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21. 凡在建项目按时足额缴纳应缴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和新建住宅小区供电配套工程费的，各项验收须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建成或交付之日前完成验收并出具相关证明，市政公用等部门同步完成相关配套工程。由于客观原因不具备接入条件而无法完成配套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以未完成综合验收进行处罚，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具体认定实施办法。（市城乡

建设委、市政公用局、城管执法局、济南供电公司负责）

22. 经认定的工业综合用地项目，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规费缴纳方面按照工业用地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人防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扩大消费需求

23. 稳定住房消费，落实好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和提取条件有关政策。优化住房供给，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补偿安置比例，鼓励在存量住房中选择安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24. 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中心，制定实施精准营销的具体办法，加大信息化营销力度，完善旅行社地接旅游业务奖励和扶持政策。（市旅游局、城市园林局、财政局负责）

25. 培育和规范汽车 4S 店、二手车交易市场，鼓励发展汽车用品、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后服务市场。（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办负责）

26. 推动宽带提速降费，推进交通场站、文体场馆、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服务场所和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信息惠民集成服务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负责）

27. 养老机构电、水、气价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新建或合法租用房屋举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物价局负责）

28. 实施智慧城市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信息消费示范区和示范中心，促进万村

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发改委负责）

三、提振外贸出口

29.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大型骨干企业的贷款和授信额度只增不减，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负责）

30.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尽快借鉴实施上海自贸区保税展示交易、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智能化卡口验放 3 项创新制度。根据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及时实施期货保税交割、境内外维修、融资租赁和内销选择性征税 4 项创新制度。（济南海关负责）

31. 在济南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建立健全进口货物预检验、检验检疫分线监管、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 3 项制度。（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32. 增强济南综合保税区口岸功能，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在全国开展网络贸易示范区建设试点。（市商务局、发改委、口岸办负责）

四、促进创新创业

33. 抓好济南高新区和济南创新谷建设发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支持济南高新区拓展发展空间的具体办法，9 月 30 日前制定促进济南创新谷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市商务局、科技局、发改委负责）

34. 加快与省科技厅、山东大学共建山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进度，推动以山东大学为主体建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进一步推进“齐鲁工业大学青年学者服务济南企业创新行动”。制定《发挥省

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号）实施细则。（市科技局负责）

35.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建共享管理办法，对共享科学仪器设备给予资金扶持。（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36.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引导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转移转化中心，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成立专利联盟。（市科技局负责）

37. 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放宽引才条件，扩大“5150 引才计划”政策适用范围。继续实施县域发展特聘助理行动计划，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8. 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我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负责）

39. 举全市之力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济南中央商务区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及加快建设的支持政策。（市规划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下区政府、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办负责）

40. 鼓励工业主导企业增加本地配套产品采购，按其上年度新增采购额的 1% 给予扶持。鼓励主导企业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地培育新办配套企业，对本市财政有贡献的配套企业予以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负责）

41. 落实我市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等 10 个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性文件，引导工

商资本投入现代农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优、做专、做特、做强，发展“互联网+农业”模式，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负责）

42. 建设泉城众创空间，对载体建设运营和创业导师团队、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放宽泉城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注册条件，允许“席位注册”或“一址多企”。（市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负责）

43. 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进一步下放登记权限，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市级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外，新设立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含）以下的各类公司（企业），由所在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以上的，可自主选择在市级或区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继续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支持企业盘活闲置厂房，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允许多个企业以托管服务的企业住所作为住所登记。（市工商局负责）

44. 认定和培育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规划建设中小企业发展集聚区，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市工商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负责）

45.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完善规模以上企业培育目标考核制度，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给予适当奖励。对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我市的新增规模以上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并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科技局负责）

五、完善财政金融保障

46. 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运用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鲁政发〔2015〕14 号）精神，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台我市具体实施办法。（市财政局负责）

47. 整合财政性专项资金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重点产业投融资平台，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48. 推动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充实资产规模，加强资本运作，鼓励上市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大投融资平台完善集团化分层管控体系的力度。（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负责）

49. 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的信贷投放，力争 2015 年度银企对接授信意向落地率达到 90% 以上。研究制定吸引保险资金的具体办法，鼓励其参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50. 制定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稳妥推

进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其他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督查调度制度，定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政策措施取得成效的予以褒奖，对本政策措施落实不力，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配合市委有关部门加大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重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相关措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2. 关于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办法

附件 1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围绕促进重点项

目建设提速增效，将平均建设周期由 5 年半缩短至 3 年左右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精心策划储备，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1. 做好项目策划。深入研究宏观环境、发展导向和市场需求，依托省会综合优势，强化项目顶层设计，策划提出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蓄后劲、促全局的重点项目，确保项目源源不断、投资稳定增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围绕优势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重点策划一批结构调整重点项目。紧密跟踪国际、国内科技和经济发展趋势，围绕培育新的增长点，超前谋划一批战略性、标志性、基地型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围绕优化开发格局、拓展发展空间和完善服务功能，着力筛选一批重点片区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围绕改善民生，加快研究一批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2. 做实项目储备。全面落实“储备一批、推动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推进长效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将已签约或初步落实的重点项目纳入储备库，储备库项目经评审合格后纳入预备库，预备库项目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库。市发改部门在扎实推进三库联建工作的同时，建立重点项目退出机制和年中动态调整机制，对因自身原因长期无法开工或推进缓慢的项目可按程序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害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归属关系，等额核减项目责任单位下年度相关要素资源配置指标，由市发改部门酌情从预备库中选定相应数量项目予以递补。

3. 搞好前期服务。对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要及时制定融资、建设方案，积极

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对纳入预备库的项目，要积极开展规划选址、勘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尽快进入报批程序。对纳入建设库但未开工的项目，要抓紧落实资金、用地、规划、环保等建设条件，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加强跟进服务，争取缩短建设周期。建立市级重点项目评审制度，对申请纳入市级重点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集体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作为确定市级重点项目和重点预备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创新推进机制，大力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4. 领导挂帅、统筹推进。建立领导包挂推进机制，由相关市领导牵头，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逐项包挂负责，强化项目策划、洽谈、审批、施工、投产等全过程协调调度、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对项目建设中协调推进难度较大的问题，每月报市发改部门核实汇总后提交市政府领导召开市级重点项目月调度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5. 科学分工、明确责任。市发改部门负责市级重点项目筛选、评审、调度、通报、动态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市级重点项目（政府投资类）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意见，会同市国土资源部门优先协调解决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会同市金融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和相关金融机构优先协调解决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各级专项资金优先扶持市级重点项目。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所属市直部门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市级重点

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6. 优化审批、高效服务。建立市级重点项目审批“VIP”制度，凡有审批需求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预备项目均享受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各审批服务部门要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特快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加快各项建设手续办理。

7. 有序征迁、无忧施工。加大市级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和推进速度，创新补偿办法和安置方式，规范征迁程序，破解瓶颈制约，做到和谐、阳光拆迁。建立市级重点项目挂牌保护制度，实行重点项目所在乡镇（街道）领导“周走访”和驻地公安机关“日巡逻”、“定期开展治安排查”和“依法快速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敲诈勒索、阻工闹事违法行为”等制度。

三、加强巡视督查，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8. 实行节点推进。市发改部门根据业主单位提出并经责任单位审核提报的项目月度建设计划，制定并公布市级重点项目节点工作计划，同步启动项目节点推进机制和相关考核工作，并实施联合督查跟踪问效。责任单位作为项目节点推进工作第一责任人，在督促业主单位围绕项目节点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的同时，定时限、定标准、定任务，建立台账，分类指导，确保项目早实施、早见效。各审批服务部门要严格对照项目节点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9. 开展巡视督查。每年组织开展市级重点项目集中观摩和现场评比活动。每

年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市级重点项目进行巡视调研，并向市委作专题报告。建立市级重点项目联合督查制度，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成立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对项目节点工作推进不力或服务保障不到位的单位，由督查组明确办结事项，下达市级重点项目推进督办通知单。建立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月度通报制度，市发改部门每月对项目进展、节点工作计划推进和督查落实等情况予以通报。

10. 强化绩效考核。以项目建设成效检验工作成果，强化项目建设工作绩效考核。考核工作分为推进考核和服务考核两类实施。推进考核的对象是负有推进责任的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市投融资平台，并采取现场观摩考核和日常考核两种形式，其中现场观摩由市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观摩项目进行打分；日常考核由市发改委负责实施，对投资规模、投资完成、开竣工、节点工作计划实施、督办落实、综合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服务考核的对象是负有审批职能的市有关部门，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组织市级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人员对考核对象进行打分。上述两类考核情况统筹纳入全市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考核结果，对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未完成任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视情给予取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直至问责。

附件 2

关于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明确目标任务

1. 提高引资质量。创新招商理念，改进工作方法，健全推进机制，2015 年招商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提高到 30% 以上，到 2020 年，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项目引资比重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每年新引进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大项目和总部企业 15 个以上。

2. 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作为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市直经济管理部门、对外联络部门、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作为招商项目主要推进部门，负有招商项目策划、引进、推动职责，每年至少引进 1 个投资过亿元项目或总部企业实现签约，并推动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市直其他部门（除政法、纪检监察部门外）作为招商项目引进部门，要提供有效招商信息，积极引荐客商，每年至少引进 1 个投资过亿元项目或总部企业并实现签约。

二、健全组织体系

3. 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招商委）工作职能，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

工作的生命线，理顺体制机制，充实招商力量，加强项目策划、对外推介、投资服务、督查落实、统计考核等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负有经济管理、城市建设、对外交流合作职能的市直部门要明确专门招商处室，承担本部门招商管理工作，其他部门也要明确招商引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4. 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建立完善招商服务信息系统，依托我市“产业电子地图”系统和工程咨询专家库，用互联网手段对全市招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搜集投资信息并作出研判，形成招商引资快捷、高效反应机制。

三、完善项目生成机制

5. 搞好项目策划包装。制定我市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目录，研究提出产业招商重点。市直有关部门要在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及大众创业、城市建设及住宅产业化、现代农业、商贸流通、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领域，每年各组织策划 10 个以上招商项目，经市招商委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布，作为年度重点招商项目。各县（市）区要结合发展实际，重点推进主导产业项目策划包装。市发改、财政部门结合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立 PPP 项目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批较为成熟的 PPP 项目。

6. 强化招商项目跟进。各招商主体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市“产业电子

地图”及策划推出的招商项目，组织专业招商小分队，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企业、专业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开展招商活动。

7. 推进对接洽谈。各招商主体应针对有效对接项目定制专项对接方案，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促使项目尽快进入实质性谈判。适当放宽招商出国限制，招商接待按照商务接待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重大项目报告制度，各招商主体在谈重大招商项目要及时报市招商管理部门，对重点洽谈项目遇到的问题，由市招商委专题研究解决。每年组织 2 次以上由市主要领导参加的项目推进活动，对重点招商项目实施高层对接，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四、健全服务推进机制

8. 优化落地条件。建立招商项目前期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论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要积极争取列入省招商重点项目，明确重点保障和支持措施，相关部门也要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时落地。

9. 加大推进力度。各招商主体负责办理项目落地所需各项手续，定期汇总梳理招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交市招商委研究解决。围绕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建立市直部门与相关县（市）区联动工作机制，重大项目由市领导负责包挂。

10.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招商项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或台账，对招商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市招商管理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重大招商项

目视进展情况适时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予以加快推进。

五、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11. 加强巡查督导。每年组织开展市级重点项目集中观摩和现场评比活动，对招商引资项目现场打分并公布结果。每年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市级重点项目进行巡视调研，并就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向市委作专题报告。

12. 完善考核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实行现场观摩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现场观摩由市统一组织实施。招商主体日常考核分 3 组实施：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为城区组（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详见附表 1，略）；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为县域组（详见附表 2，略）；济南高新区单独考核（详见附表 3，略）；对市直部门主要考核引荐项目落地情况，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详见附表 4，略）。

13. 强化激励措施。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由市招商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共同实施。对在考核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任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视情给予取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问责。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对招商引资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23 号文件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监管主体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主体为：市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建立监管制度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全面合理的原则，结合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和实际需要，按照保留、取消后仍需监管、转移委托下放和属地管理等权力事项分类或逐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及处理等内容，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要注重突出实效性，确保制度内容完

整、措施有效、程序规范、操作性强。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情况、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按程序对监管制度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促进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常态化。

三、强化监管措施

市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措施，细化日常监管、风险监测、信用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等具体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协调联动以及上级对下级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把各项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要于 8 月中旬报送市编办。2015 年年底，市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鲁政办发〔2015〕2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鲁发〔2014〕2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6 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5〕6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主体

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

三、监管内容

（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主要对原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开情况等监管。

（三）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的社会组织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绩效、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以及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四）下放、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承接能力、承接事项的目录编制和施行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建立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承接机关要按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监管，

受委托行政机关要根据委托权限对实施审批的事项依法加强监管。

四、监管措施

（一）日常监管。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飞行检查”、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等情况，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对下放、转移的事项，可通过随机抽查、调查访问、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权力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二）风险监测。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依据风险监测程序，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检测和预判能力，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

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出入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四）行业自律。发展培育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行业执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五）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设立互动式市场监管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五、保障机制

（一）明确职责分工。（1）各级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要逐项或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和措施等；依法履行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指导等职能。（2）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行政机关制定具体监管办法，牵头对行政机关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3）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制定的具体监管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4）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自律保障等机制。（5）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的执行有关财税法规政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社会组织会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指导。（6）物价部门负责规范各类价格和收费行为，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等。

（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由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审批的事项，要结合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模式，选择涉及公共事务的领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各种方式依法将监管过程中的事务性、

技术性工作交给社会组织，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公众监督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

（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调整优化监管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的，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市县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工作量和监管责任增加、承接人力不足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理顺县乡执法关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完善法规制度。强化依法监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制度建设。通过制定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明确相关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退出机制。根据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五）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以及市县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

六、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监管力量，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直有关行政机关要结合编制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内部分工和监管责任，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

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2015 年 7 月底前，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境保护、新闻出版广电、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旅游、文物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根据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分类制定系统内加强监管的办法或措施；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于 8 月底前报送省编办。2015 年年底，省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计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计量 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计量服务水平，有力促进

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法制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科技计量、产业计量为重点，建立完善与省会城市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相适应的计量技术支撑、计量监督管理和诚信计量体系，大力提升计量基础保障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计量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围绕我市交通装备、电子信息、冶金钢铁、石化化纤、机械装备、食品药品等 6 大支柱产业的计量需求，建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以下简称量传溯源）体系及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到 2016 年和 2020 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分别达到 135 项和 160 项，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分别达到 20 项和 30 项。全市计量检定、校准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到 2020 年总数达到 800 项以上，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2. 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制。到 2020 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城镇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计量器具检定率达到 95% 以上，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00 家以上。

3.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围绕推进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保障经济

社会发展，逐步提升全市科学计量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 5 项以上，重点在能源资源、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提高检测能力。

4. 计量人才队伍建设长足发展。建立满足计量能力提升和计量科研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到 2020 年，力争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比例达到 20%；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中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的比例达到 20%。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计量人员。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服务社会发展。

1. 科学规划全市量传溯源体系。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社会计量资源，科学规划计量量传网络建设，合理布局量传溯源能力建设项目，确定量值传递和法制计量检定范围。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重点、特色项目，建立全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地方产业发展、大宗能源计量、工业企业生产和产品检测、安全防护等量传溯源需求，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量大面广的强制检定项目，兼顾当地工业企业量传溯源需求，建立本县（市）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农业生产、城镇化建设、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工作计量器具的量传溯源需求，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发展需要。

专项授权计量机构：对专业性强、行业特点突出、数量大的计量器具，授权有关机构开展量传溯源工作。

2. 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利用省会城市科教资源优势，调动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计量资源，依托我市计量检定机构，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提供产业链需要的全面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计量体系。围绕我市材料试验机、气体检测报警器、汽车制造等产业，加强省计量重点实验室建设，增加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为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3. 强化全市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能源计量专业实验室建设，打造能源计量研发平台，增强能源计量技术与标准的研发能力，提高能源计量测试服务水平，满足高精度、大量程等项目要求。推动建设覆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为我市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积极推进碳计量、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有效开展能源计量检测、大宗物料贸易公正计量、能源计量审查等服务活动。

4. 加强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计量器具，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计量检测数据的有效应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等计量检测能力要与其他基础建设一起设计、施

工和投入使用。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引导企业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有效发挥计量在创建品牌、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5. 提升全市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扶持我市具有产业优势的计量仪器仪表企业发展，力争建立材料试验机、气体检测报警器全国研发和生产基地。加强新型传感器及高端仪器仪表设计、制造、仿真、验证技术自主创新和专用设备研发，改进工程方法和技术，完善制造装备，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自主研发产品在重大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围绕工业转型升级需要，积极培育高性能、高适用、数字化、智能化仪器仪表和在线检测技术研发能力，着力推动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发展。

（二）加强监管，规范计量秩序。

1.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计量管理责任，科学确定监管职责范围。全面推进“数字计量”建设，建设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和计量制造许可证数据库；建立对计量技术机构和计量器具生产制造、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措施，健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计量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拓宽计量监督渠道。

2.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强化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实现实时监测。加强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

使用和管理，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推行计量精细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进能效标识计量监管，为用能单位实现节能减排增效目标提供有效服务。

3. 实施民生计量和安全计量监管。加大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完善定量包装商品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对涉及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制造、使用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提供量值准确可靠的计量器具。

4.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计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开展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完善诚信计量档案，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院、制镜行业等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基本框架的诚信计量体系，并将诚信计量扩展到公用事业、道路交通等领域。创建行业诚信计量承诺联盟，引导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诚信计量守则规范，构建行业诚信计量体系。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5.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查处技术研究，提高依法快速查处能力。加大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行

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开展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依法整治过度包装行为；实施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专项检查，依法打击虚标能效行为。

（三）科技引领，提升支撑能力。

1. 推进计量标准技术研究。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长度、热工、力学、电磁学、化学等专业计量标准技术研究。针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检测难题，积极研究计量标准的新技术，满足在线动态测量、多参数综合类仪器的计量校准服务需求。加强非标准、非常规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手段和技术研究，不断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

2. 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学研结合，依托计量技术机构的高等级精密测量设备和计量专家队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和科技交流，实施重点领域计量检测技术和校准方法研究，大力推进计量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计量保障。组织开展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等活动，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完善计量科研工作机制。积极优化计量科研创新环境，建立科技经费保障、计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研奖励制度，不断提升计量科研开发能力和水平。完善计量科研交流合作制度，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先进计量技术和管理理念，鼓励我市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家、省

级重大计量科技合作项目，推动高层次人才交流和学术研究。推进市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选派技术骨干、计量监管人员等参与重大计量课题和防作弊技术研究。

（四）完善机制，促进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打造计量技术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市计量专家库，培养学科带头人，鼓励中青年科技人员参与国家或地方重大计量科技项目，推进计量领域“泉城学者”建设。加快推进实施注册计量师制度，不断提升计量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对青少年计量科技知识普及力度，积极为中小学生科技发明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的计量实验条件。充分利用计量学（协）会等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组织的人力资源，进一步壮大我市计量服务人才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工商、市政公用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认真落实推进公益计量发展有关政策，重点支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更新计量技术装备等；鼓励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将提高乡镇、社

区医疗服务和市场公平交易计量保障能力作为政府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与广大群众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净含量监督检查所需费用支出；优先支持符合科技政策的计量科研项目，促进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在专家选拔以及高层次和优秀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推进计量科普和文化建设。加大计量基础知识普及力度，积极宣传计量在社会生活、工农业、国防、科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开展“世界计量日”、计量惠民等活动，采取计量进社区、学校和开放计量实验室等方式，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计量宣传教育。加强计量文化研究，打造计量核心价值理念，用计量文化团结队伍、振奋精神，不断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四）强化检查评估。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分析工作形势，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取得实效。2016 年，市质监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调整完善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2020 年将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JNCR - 2015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产权移交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9 日

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产权移交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居住区内按规定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其产权依法属于政府所有，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二、移交项目范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新建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字〔2010〕59 号）实施日（2010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开发单位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配建教育设施用地，建设手续完备，建成后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产权无偿移交协议的教育设施项目。

三、对上述范围内项目，由市教育局

牵头逐一提报相关书面材料，市发改委出具项目确认意见，根据开发单位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产权移交协议，确定产权单位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设施建设现状，明确项目位置以及用地、建设规模等，不再重新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其他建设手续沿用原审批手续。

四、市规划局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划条件中有关配建教育设施用地的规划要求及教育设施建设现状，出具教育设施用地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

五、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市发改委、规划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六、市规划局根据市发改委项目确认意见中明确的产权单位和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具相应建设单位变更文件。

七、市城乡建设委根据市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意见办理建设单位变更手续。

八、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根据变更后的

相关建设手续，按照房屋初始登记规定直接办理确权手续。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6 日

济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出庭应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工作

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乡镇政府。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出庭应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本级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组织协调工作。

行政机关所属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第五条 对本行政机关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其他案件由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六条 市、县（市）区政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案件，实行承办机关负责制度，应诉工作由具体实施被诉行政行为或者对被诉行政行为负有相应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承办。

案件承办机关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和行政机关所属法制机构应当对案件加强分析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

第八条 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承办机关）应当认真研究，依法处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向法院书面表明个人职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同时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第十条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认真研究案情，指导督促做好应诉工作，严格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维护行政机关形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本人作出不能出庭应诉的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书面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案情、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法院判决结果、有关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措施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切实保证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各行政机关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0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实施鲁人社发〔2015〕29 号做好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9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补缴范围和条件

（一）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内，仍与单位存续劳动关系、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因各种原因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的，可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应保未保年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具有我市户籍，曾在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有过工作经历，但因各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开原单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中断缴费的男满 45 周岁、女满 40 周岁的人员，可凭有效原始材料，以个人身份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具有我市户籍，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补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发生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补缴程序

（一）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

1、补缴申报。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范围的企业职工，以及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范围且已在新单位就业的人员，可向仍存续劳动关系单位提出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书面申请。单位经审核确认后，在本单位住所显著位置对职工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年限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具体格式见附件 1，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持《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略）、

公示材料、职工档案等原始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补缴申请。

2、审核受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按政策规定予以审核（对申请进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无记录补缴的，需同时对单位进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稽核）。经审核符合补缴条件的，在《单位申报表》中规定位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审核不符合补缴条件的，将有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由其退还本人并告知原因。

3、审核备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持《单位申报表》及相关原始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4、费用补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审核备案结果后，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养老保险费补缴手续。

（二）以个人身份补缴

1、补缴申报。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范围且未在新单位就业的人员，可持《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表（个人）》（以下简称《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3，略）和相关原始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补缴申请。

2、审核受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按政策规定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补缴条件的，在《个人申报表》中规定位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审核章。经审核不符合补缴条件的，将有关材料退还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核备案。章丘、商河、济阳、平阴、长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持《个人申报表》及相关原始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持《个人申报表》及相关原始材料，经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4、费用补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审核备案结果后，通知申请人按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办理养老保险费补缴手续。

三、其他问题

（一）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补缴人员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和装订顺序为：目录、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原始材料、《个人申报表》、《养老金待遇核定表》及其他需放入卷宗的资料。档案卷宗的具体经办人员要在卷宗整理人一栏中签字确认，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办理程序结束后，要及时将申请人档案资料转至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存放。

（二）对经法院判决、劳动仲裁裁定、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保稽核部门检查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定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和

稽核意见书执行。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 公示情况说明（略）
2.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表（单位）》（略）
3.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表（个人）》（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6 月至 7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底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前期概念性规划，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各类建设用地约 5.8 平方公里，地上建筑面积约 1200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集华山历史文化公园、生态景观、住宅社区、商业金融、公共配套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区。项目位于济南市东北部，北至济青高速公路，西至二环东路，东南至小清河，占地面积约 14.69 平方公里（22032 亩），片区涉及历城区、天桥区 24 个行政

村。

2013 年 5 月 28 日，历城区政府、滨河集团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共同签署了《济南市历城区华山项目框架协议》，由三方共同对华山片区进行开发建设。2013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成立了济南市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片区开发建设的政策研究、制定片区规划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滨河集团负责华山湿地公园、市政道路等项目建设，历城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工作。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

下，滨河集团和历城区政府按照“区为主体、封闭运行、统一政策、整体开发、一次锁定、包干到底”的总体原则，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华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一是加强多方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滨河集团、历城区政府与中海集团多次对接，积极研究解决征地拆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问题，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工程建设。二是制定《华山片区安置一、二区户型选择登记工作指导意见》，使拆迁征地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保证拆迁资金使用公平、公正、透明。三是会计核算基本合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该项目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享受房改房或单位福利分房的人员存在违规享受房屋安置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指挥部经过调查落实，已撤销 20 名享受房改房或单位福利分房的人员享受房屋安置（或购买安置房）的资格。其余人员仍在落实整改中。

2. 违规将事业单位、企业职工认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指挥部经过调查落实，撤销原确定的 15 名事业单位人员和 10 名企业职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核定为农村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待遇。其余人员正在落实整改中。

3. 村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未收回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指挥部目前已收回陈家庄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467 份。

（二）拆迁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办公设备 1079099 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指挥部已将购置的办公设备记入固定资产账。

2. 重复报销工作餐费 6000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指挥部已将重复报销的 6000 元工作餐费收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

（三）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同高套标准，多计规划设计费 30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积极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沟通协商，目前三方已经签订补充协议，调减设计费 30 万元。

2.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违反合同规定收取中标单位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78602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经退还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78602 元。

3. 合同内容不规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已对内容不规范的合同进行更正。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